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3〕6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和我省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二、培训内容

2023年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公共科目主要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建设、湖南省“两会”精神、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国家安全、国防教育、消防安全、禁毒知识、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政策等10个专题。

专业科目的培训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三、培训学时

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各类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其中公共科目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除因特殊原因，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允许补训外，其他情况一般不允许补训。

四、培训方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各地各单位应积极探索网络培训方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培训为主的培训模式，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创造条件。

2023 年省人社厅将继续委托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开放大学为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线上培训服务。经协商，上述三家网络培训机构将免费提供 30 学时公共科目课程。

2023 年省人社厅将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乡村振兴”“数字政府”“事业单位人事改革”等主题，举办 3 期线下高级研修班。每期高研班一般可计算 32 个学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主题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相关事项以具体通知为准）。

各地各单位应结合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种线下培训，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培训均需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见附件），经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平台（以



下简称“培训管理平台”)分别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形成工作合力。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是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具体举措, 是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内在需要。各地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按照“省级统筹管理、市县分级指导、单位具体负责”的原则, 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共同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各地各单位培训管理员应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 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工作。今年省人社厅将开展全省优秀培训管理员评选活动, 对表现优秀者给予奖励。

(二) 加强培训管理, 强化结果运用。根据工作安排, “培训管理平台”将与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各地各单位须在6月30日前完善“培训管理平台”中注册人员的岗位类型、岗位等级等关键信息, 并保证信息一致, 提高数据使用效率。

2023年将进一步强化培训结果运用, 办理转正定级、转岗聘用、等级晋升、考核奖励等业务, 必须提供“培训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上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三) 严格执行标准, 规范学时认定。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14号)(以下简称“《学时认定标准》”), 根据分级分类认定的原则, 公共科目培训学时由各级事



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由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认定、并报送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培训管理平台”将进一步优化培训学时认定功能，探索对部分培训学时认定申请实行自动审核，提高培训学时认定效率和质量。

（四）明确经费来源，严守培训纪律。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和我省有关要求，做好培训经费报销相关工作，严禁将培训费用摊派给参训人员。要坚决维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选课的权力，不得以“集体报名”“统一支付”“返点回扣”等方式变相指定培训机构，严禁培训工作中的各种腐败行为。培训管理员和培训机构如有协助参训人员通过弄虚作假获取培训学时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731-84900080）



附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

申报单位					
培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科目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地址					
邮编			E-mail		
培训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培训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及范围人数					
培训计划					



<p>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 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注：专业科目线下培训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共科目线下培训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